

# 济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济政务办发〔2022〕15号

## 关于公布《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 项目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了《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市直部门、单位保留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共40项，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清单》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有关中介服务项目，并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中介项目名称、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服务时限等，并同步在“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完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要素信息。

凡未纳入《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条件，各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依照规定应由各部门、单位委托相关机构为其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政务服务程序，由各部门、单位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现有或已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

今后将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情况和改革要求，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严控新设中介服务项目，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附件：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2022年版）

济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

# 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一、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人防、消防、技防等）	建筑工程许可	建筑工程许可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9月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三十七条。	市场调节价	超限工程、大型工程首次联合审查时限为10个工作日，一般建设工程审查时限为7个工作日，确需复审的复审时限3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其他权力				
2	项目用地审查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1.《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勘测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其他权力				
多测合一	项目用地审查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国有土地租赁审查	国有土地租赁审查	其他权力				
3	规划施工、房屋预售测绘	建设工程规划查验	建设工程规划查验	行政确认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在开工前和建筑基础施工完成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分别进行查验。”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商品房预售备案	商品房预售备案	其他权力				
		商品房预售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管理条例》（2005年3月通过）第十四条：“（三）经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完成的商品房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的测绘。第三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应当向买受人提供下列材料：（三）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商品房面积积测量证明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4	综合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竣工规划勘验，并出具竣工规划测绘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鲁防发〔2020〕7号）第四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管辖该工程的备案机构申请备案； （一）负责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应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向备案机构提交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二）房屋建筑工程与其所属的防空地下室实行联合测绘，测绘机构完成测绘报告后，向备案机构提交防空地下室测绘报告； （三）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建设单位应当自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管辖该工程的备案机构申请备案； （二）负责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应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向备案机构提交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三）房屋建筑工程与其所属的防空地下室实行联合测绘，测绘机构完成测绘报告后，向备案机构提交防空地下室测绘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	编制人防工程设计文件		人防地下室的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1.《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6	地质勘察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二十九号，2017年11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人民防空工程修建防空地下室收费标准》（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四十八条：但必须按照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 3.《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计价格〔2000〕474号）：确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名称					
7	节能审查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3.《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第七条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由其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8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p>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部门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工程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p>2.《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在征求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文物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第三十三条：“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工程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与文物行政部门签订文物保护协议，并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支付所需费用。”</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9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14修正）》第七条：“（九）竣工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并取得国家审计机构或者具有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且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0	涉路工程技术评价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1.《山东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2.《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鲁交公(2015)3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委托本项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资质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涉及大桥和隧道的,技术评价单位还应同时具备专业设计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1	安全评价(评估)	港口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港口法》(2015年4月修正)第十七条: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修正)第六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的结果负责。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2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规定》(2017年12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任务书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3	验资报告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七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七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4	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	行政许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5	清算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二、济宁市公安局								
22	安全评价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8.1.1: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 5.1.2: 申请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表》、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的安全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范》(GB24284-2009) 7.1: I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进行安全评估。7.2: 安全评估由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进行。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公安部令第102号,2012年9月修正)第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三、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24	罐式车辆罐体检验报告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权力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燃料消耗性能检测以及技术等级评定。间隔里程或者时间进行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及技术等级评定。第三十二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标志,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设备,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除驾驶员外,应当随车配备押运人员。运输危险货物的罐体应当出厂检验合格,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有关证件,并在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权力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燃料消耗性能检测以及技术等级评定。间隔里程或者时间进行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及技术等级评定。第三十二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标志,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设备,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除驾驶员外,应当随车配备押运人员。运输危险货物的罐体应当出厂检验合格,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有关证件,并在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四、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其他权力	第十七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名称					
2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十七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8	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	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抽查	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初次认定 建筑节能技术产品重复认定 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审核	行政确认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应用认定管理办法》（鲁建节字〔2018〕40号）第九条；申请节能认定应提供下列资料：（三）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之内的型式检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五、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29	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0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 新办/延期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09年4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号，2015年5月修正）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	《关于明确特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复函》（鲁价费函〔2017〕43号）	双方协商约定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新办/延期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09年4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号，2015年5月修正）第十九条；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其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许可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1.3 在全省行政区域内企业(不包括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企业的总部)应当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生产活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2015年5月修正)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57号,2015年5月修正)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2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国家安监总局令41号,2017年3月修正)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十一)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延期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20号,2015年5月修正)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第六条: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延期 重新办/延期	行政许可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监总局令5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九条: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3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安全平面布置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第八条:(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存设平面布置图。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六、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34	编制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图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其他权力	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4月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备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保护性设施建设、保养维护、抢险加固工程审批	其他权力				
			省以下(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原址重建审批	其他权力				
			迁移或拆除省级以下(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其他权力				
35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技术方案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项目计划、技术方案审核			1.《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4月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2.《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申报审批办法(试行)》(2014年1月文物保函〔2014〕64号)第八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文物局的立项批复意见,组织相关单位按照《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编写技术方案,报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其他权力				
七、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36	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37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38	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辐射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39	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辐射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八、济宁市能源局								
40	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4月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17号，2016年6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第二十三条：参加应急预案评审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